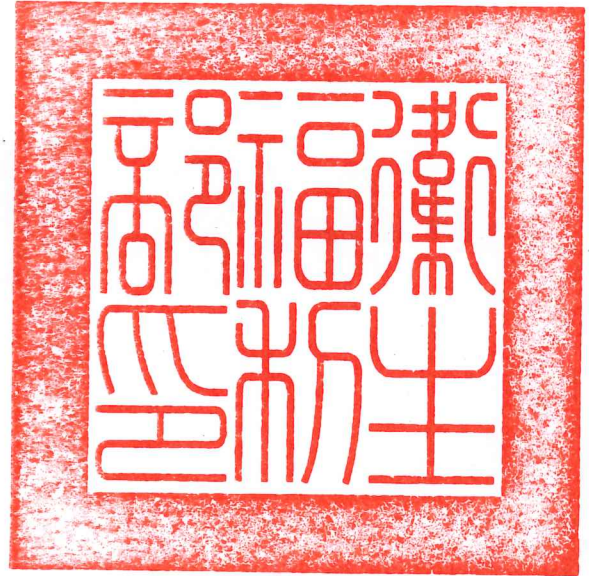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352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1,135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以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0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27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07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1萬6,703元，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以6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405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07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。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